法務部研商「行政執行機關得否於義務人(即被繼承人)遺產價值範 圍內,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?」等法律問題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1年8月28日(星期二)下午3時00分

貳、地點:本部4樓421會議室

參、主席:陳司長維練

肆、出席人員:司法院戴前大法官東雄、最高法院許法官澍林、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陳法官金圍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傅前庭 長金圳、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鄧教授學仁

伍、列席人員:本部法律事務司鍾副司長瑞蘭、郭專門委員全慶、王 主任行政執行官金豐、胡科長美蓁、鄭專員其昀、楊 助理研究員承燁、陳助理研究員奕安

陸、發言要旨:

主席:

本日議題有二:一、民法第 1148 條係採「物的有限責任」或「人的有限責任」?二、民法第 1194 條之代書遺囑有無包括電腦打字作成?本部近來見解與最高法院有所歧異,故欲藉此會議為探討。

戴前大法官東雄:

近來實務有此問題,請法務部就第一個議題提出說明。

王主任行政執行官金豐:

法律問題: A 因未依規定辦妥營業登記,擅自銷售貨物,國稅局 乃核定向 A 追繳營業稅新臺幣 7 萬元,案經國稅局移 送行政執行分署執行。 A 於 98 年 10 月 1 日死亡,遺 有土地一筆,繼承人 B 未拋棄繼承。行政執行署得否 於遺產價值範圍內,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(例如薪 資或存款)?

提案說明: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0 年度法律座談會」曾討論:「行政執行分署得否以該筆土地(被繼承人 A 之遺產)價值昂貴(數百萬元),移送之欠稅金額不高,以該筆土

地(即「因繼承所得遺產」)價值為限,轉而執行繼承 人B之固有財產(薪資或存款)?」行政執行署於會 後,報請本部函釋上開法律疑義。

研擬意見:

甲說:肯定說。

- 一、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,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,負清償責任。」此有限責任,宜解為係「遺產」金額或價值的有限責任而非物的有限責任,否則A之債務至強制執行階段,B繼承之遺產如已遭變賣殆盡,對債權人(移送機關)之保護尚有不足。從兼顧及衡平債權人與繼承人立場,該法文所謂「以所得遺產為限,負清償責任」,自應採「人的有限責任」。(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18號、臺灣高等法院99年度上字第1391號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9年度上易字第22號判決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98年度桃簡字第893號判決參照)。
- 二、又前開規定所稱「所得遺產」,係指被繼承人所遺財產之物或權利本身,至於遺產價值之計算,原則係以繼承開始時之時價為基準,惟如該財產已變賣,得以實際銷售價計算其價額(郭欽銘著「親屬繼承(案例式)」2010年10月六版,第450頁參照)。
- 三、縱認民法第1148條第2項係採物的有限責任說,繼承 人亦僅取得拒絕以自己之固有財產償還被繼承人債務 之抗辯權,並非法定之債務免除。蓋依民法第1148條 第1項規定,繼承人仍係概括繼承被繼承人之債務, 故如繼承人於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訴請償還債務時,未 為有限責任之抗辯者,法院自應判命繼承人就債權之 全額為清償。故繼承人如仍以其固有財產清償繼承債

務時,該債權人於其債權範圍內受清償,並非無法律上之原因,故無不當得利可言,繼承人自不得再向債權人請求返還。(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1593 號判決;林秀雄,評析二 0 0 九年繼承法之修正,月旦法學雜誌第 171 期,頁 71;鄧學仁,論法定繼承新制(下),司法周刊第 1148 期,第 2 版;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 98 年 6 月 10 日立法理由第 4 點參照)同理,於行政執行機關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時,如繼承人未拒絕,行政執行機關自得於遺產範圍內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。

乙說:否定說。

- 一、按「繼承人原則上依第一項規定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,惟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,僅須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,負清償責任,以避免繼承人因概括承受被繼承人之生前債務而桎梏終生。」98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148條第2項立法理由第2點著有明文。該條所謂「已因繼承人所得遺產為限,負清償責任。」係指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債務負以遺產為限之物的有限責任,亦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僅得就所得遺產為執行,不得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。(林秀雄,評析二00九年繼承法之修正,月旦法學雜誌第171期,頁74參照)
- 二、次按民法第1148條第2項修正公布後,已改採限定責任制,不待繼承人為表示,當然發生有限責任之效力,其固有財產並非繼承債務之責任財產,繼承債權人自不得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。(郭振恭,民法繼承編改以限定繼承為本則後之問題,月旦法學雜誌第191期,頁30、31;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64號裁定、99年度台上字第595號判決、100年度台上

字第 1593 號判決、101 年度台上字第 674 號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上字第 334 號、100 年家上易字第 8 號判決參照)

三、末按,如認為繼承人所負者係「人的有限責任」,對於繼承人之債權人而言,亦係不公平之事,蓋就其而言,為交易之當時,並不能預知交易之對象將來即將繼承大筆遺產及債務,須以自己之固有財產清償,導致其所得清償之機率大減。再者,如被繼承人之遺產已遭變賣,繼承人可能須依同法第1160、1162之2之規定,就債權人應受償而未受償部分負清償責任及其損害負賠償責任,而不以所得遺產為限。如此一來,並無將民法第1148條第2項規定: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,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,負清償責任。」此之有限責任解釋為「人的有限責任」之必要。

以上二說,應以何說為當,提請 討論

戴前大法官東雄:

最近繼承已改為概括繼承有限責任之規定。立法意旨顯然欲使繼承人為全面法定限定繼承,然法條前後似有矛盾,先係規定繼承全部債務,後又規定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責,此有所矛盾。如何解決此矛盾,只得以抗辯權處理。舊法未修正前,本人於台大教書時係由實體法之觀點,認為縱使於意定限定繼承,繼承人無須限於實體法之時效內為限定繼承之抗辯,於程序法表示抗辯,亦可得到限定繼承之利益。此見解係自家父戴炎輝以降一貫之解釋。邱聯恭教授與駱永家教授曾就此見解向本人詢問,其表示:實體法上限定繼承之抗辯若至強制執行時仍得為之,是否過於增加法官負擔?而實體法上未為抗辯,即應屬默認。故由程序法上觀點論之,本人即修正先前之意見。因此,於未修法前,不可於強制執行時提出限定抗辯。然目前係全面法定限定繼承,最遲可至最後強制執行時為抗辯,若未抗辯而以固有財產清償,因繼承

人須負擔全部債務,故亦無法請求返還。此即本案之乙說。就本人所知,實務對此問題亦莫衷一是,故於今日就教各位專家。

主席:

請各位委員表示意見。

鄧教授學仁:

立法當時係以繼承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,此與夫妻財產制就夫妻 法定財產剩餘時,特別規定其價值計算有所歧異。既然此處所指 係遺產,本人傾向係負物的有限責任,而非人的有限責任。因被 繼承人之債權人無法預期債務人有無繼承人,換言之,若無繼承 人,債權人如何就固有財產(如薪資)為強制執行?當初立法時, 繼承人所須負之責任範圍,即為其所繼承之遺產數額,並與固有 財產切割。若財產變賣或轉讓應如何處理?於繼承人係惡意時, 自有第1163條之適用,或障礙債權之規定。若因不可抗力,如 地震或海嘯將不動產消滅,仍要求繼承人以固有財產清償,論理 顯有困難。債務人與債權人為交易時,嗣後債務人之房屋或土地 滅失,執行無效果,斷無要求繼承人為清償之可能。今日之議題 係土地價值與欠稅之7萬塊顯不相當,然此並非金額大小之問 題,而係原則問題。故本人認為應採否定說(乙說)。

傅前庭長金圳:

關於繼承人對被繼承人之債務,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,此所謂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,究應如何解讀,依修法前之限定繼承即「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,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」而言,實務上最高法院75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(二)及同院77年台抗143號判例均認限定繼承之繼承人,就被繼承人之債務,唯負以「遺產為限度之物的有限責任」。至於學說則有物的有限責任或財團有限責任(繼承人僅就獨立於其固有財產以外之財產負清償責任),或一定範圍之財產為限度之責任亦即量的有限責任(亦有學者認此類係屬「人的」有限責任者),惟無論以何名之,均認為不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,

則無異見。本題以區區數萬之債務,義務人不自動繳納,又無法 對其固有財產執行,勢必僅就一筆數百萬元之土地遺產執行,似 又不近情理,且不合經濟效益,如果繼承人能夠自動繳清或對其 存款執行以保留其繼承所得之土地,情感上可能覺得更合理。但 題目已設定對繼承人之「固有財產」執行,顯然違背了實務及學 說的一致見解,似難用人的有限責任來解套。但今天這則題目值 得深思的是,我們應該進一步研討所謂「繼承所得遺產範圍」與 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範圍」如何區分以及應由債權人抑繼承人負 區分責任?修法前關於限定繼承均一致認為對被繼承人之債務 不得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,雖沒說當繼承人已先把因繼承而 得之遺產處分換取代價花用之後,是否仍須就其換得之代價範圍 內以其固有財產抵償,但修法前之限定繼承,繼承人主張限定繼 承應於法定期間內開具「遺產清冊」呈報法院,法院則應依公示 催告程序公告,繼承人在法院公示催告所定之期限內不得對被繼 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或交付遺贈,違反而致被繼承人之債 權人受損害者,應負賠償之責,甚者繼承人如隱匿遺產、開具之 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,或意圖詐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 為遺產之處分者,則喪失其限定繼承之利益,即應負概括繼承之 責任。揆其立法意旨,絕非容許繼承人可先把遺產花光後再來呈 報限定繼承而不須對花光之遺產負責。修法之後民法第 1148 條 第2項雖全而採有限責任,而廢除民法第1154條之限定繼承制 度,但立法說明,以繼承人依本條規定,仍為概括繼承。雖無硬 性規定繼承人應於限期內開具遺產清冊,但依民法第 1156 條修 正之立法說明謂「本次修正後,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,雖 僅須以所得遺產負清償責任,惟為釐清被繼承人之債權債務關 係,宜使繼承人於享有限定責任權利之同時,負有清算義務,免 失事理之平,爰維持繼承人應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,並進行第 1157條以下程序之規定。如此,一方面可避免被繼承人生前法 律關係因其死亡而陷入不明及不安定之狀態;另一方面繼承人亦

可透過一次程序之進行,釐清確定所繼承之法律關係,以免繼承 人因未進行清算程序,反致各債權人逐一分別求償,不勝其擾, 爰維持原條文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並酌作修正。」並且增列民法 第1148之1規定:「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,從被繼承人受 有財產之贈與者,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。前項財產如已移轉或 滅失,其價額,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。」依本條之立法說明第一 項規定係為避免被繼承人於生前將遺產贈與繼承人,以減少繼承 開始時之繼承人所得遺產,致影響被繼承人債權人之權益。第二 項則為依第一項視為所得遺產之財產,如已移轉或滅失,如何計 算遺產價額。依上述修法理由見之,更斷無繼承人自己將遺產用 完即可毋庸負責之理。至於如何負責?繼承人固有財產既因其取 得遺產換價而增加,在此範圍內其固有財產也是所得遺產之延 伸。似此情形,如謂尚需債權人另取得對繼承人之執行名義,方 可對其固有財產執行,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而言,似乎不公平。 另方面繼承所得遺產之性質,可能多種,如現金、黃金等處分換 價容易,且不似不動產可依登記追踪,如何區分是屬繼承所得之 遺產更為困難。

因此個人淺見認為修正民法第1148條既為概括繼承有限責任, 又依民法第1156條之修法理由,認繼承人同時負有清算義務, 則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指封繼承人之財產,是否屬於繼承人因繼承 所得遺產抑繼承人之固有財產,應由繼承人提出說明,如債權人 有爭執,而繼承人又未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,且執行分署又無 從為實體上認定時,則應由繼承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求救 濟,不宜命債權人先為舉證。或債務人未提第三人異議之訴救 濟,亦得認為其先後清償被繼承人之債權,在該債權人執行受償 金額範圍內可以扣減所得之遺產範圍,此為遺產價值計算問題, 非不當得利返還問題,如此可衡平各方利益,解決問題,所以本 題題目內容如改為對繼承人之「其他財產」執行,個人則採「甲 說」。否則只好採「乙說」。 至於「乙說」理由三認為對繼承人之債權人不公平云云,似有商權餘地,因從反面來說依民法第1147、1148、759條等規定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即取得遺產之所有權,如繼承人之債權人捷足先登,先聲請對該財產執行,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亦不能提第三人異議之訴,只可以參加分配或併案執行,但無優先受償權,這種情形依乙說結果則繼承人拿因繼承所得遺產清償其自己債務,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也無法再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,豈符公平?但如採「甲說」最困難的是所得遺產之價額計算問題,如執行分署依職權認定,恐徙增雙方爭執,造成執行困擾,是否比照物權法依非訟程序由法院裁定較為公平,亟待法律修訂或實務形成共識。

許法官澍林:

繼承編修正後,繼承所得須參酌第 1148 條與第 1148 條之 1,故 欲討論物的有限責任或人的有限責任,須視第 1148 條與第 1148 條之 1 而定。第 1148 條之 1 係規定 2 年內所得,此規定係對所 有繼承人發生效力,抑或僅限於受贈人?假設一繼承人受贈不動產,其他繼承人無法購買時,勢必變現判斷價值,故第 1148 條之 1 較具爭議。第 1148 條係法定限定責任,與修法前之差異僅在遺產清冊。77 年台抗字第 143 號判例,已認定為物的有限責任,如何改變認係人的有限責任?所以認為採人的有限責任,係出自高等法院座談會之結論,其認為若遺產已處分,採物的有限責任將對債權人不公。然而,於繼承人已處分且無法償還之情形,自應依損害賠償或其他法律關係處理,故本人認為應採物的有限責任。

未修法前判決書多係表示被告應給付原告多少金額,如表明限定繼承,則係應於繼承所得範圍內負擔;現行繼承已改採法定限定繼承,則執行標的物應係繼承所得,然繼承人應負擔全部債務,若繼承人認為已執行至固有財產,應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。如採物的有限責任,係以第三人異議之訴救濟;人的有限責任則為債

務人異議之訴。

陳法官金圍:

就此問題分二部分報告:一、第1148條之有限責任其內涵為何? 二、今日法律問題係涉及稅捐債務,就稅捐債務之執行有無特殊 之處?

一、本人贊成採物的有限責任,理由有二:(一)由法沿革觀之, 98年6月10日前民法有限定繼承之制度,依當時第1154條第1 項規定:「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,償還被繼承人之 債務。」現行第 1148 條第 2 項: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, 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,負清償責任。」前後文字雖有不同,然 規定意旨應無更動。修法前限定繼承之實務見解分別有最高法院 75 年第 4 次決議、68 年台上字第 718 號判例與 77 年台抗字第 143 號判例,就實務操作而言,均認採物的有限責任。因此,本 人認為過去修法前之見解,應仍能貫徹至修法後之概括繼承有限 責任之情形,且修法當時均認為不應使繼承人以其固有財產償還 被繼承人之債務,故改為概括繼承有限責任,且限制遺產清冊之 清算程序,故由立法沿革觀之,應係物的有限責任無疑。(二) 由法條體系觀之,首先,修法後第1159條第1項規定:「在第一 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,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 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,均應按其數額,比例計 算,以遺產分別償還。但不得害及有優先權人之利益。」先有申 報債權期間,申報期間經過後以遺產按比例清償,故自以遺產為 清償標的,自為物的有限責任。其次,第 1162 條規定,債權人 未申報債權,僅能就賸餘遺產行使權利,亦限定於遺產。若繼承 人不按此程序清償,則依第1161條負損害賠償責任,或有第1163 條之情形,則無法主張限定繼承之利益,此時方以固有財產負責。 二、就本法律問題,針對所積欠之營業稅7萬元,於執行遺產之 土地顯不合乎比例原則,而改為執行繼承人之固有財產是否可 行?此問題應為稅法上之問題,尚未涉及民法第 1148 條,且無

須討論第1148條。(一)依稅捐稽徵法第14條第1項規定:「納 稅義務人死亡,遺有財產者,其依法應繳納之稅捐,應由遺囑執 行人、繼承人、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,依法按稅捐受清償之順 序,繳清稅捐後,始得分割遺產或交付遺贈。」同法第2項:「遺 屬執行人、繼承人、受遺贈人或遺產管理人,違反前項規定者, 應就未清繳之稅捐,負繳納義務。」稅捐稽徵實務上認為,納稅 義務人死亡,繼承人為代繳義務人,其義務係以遺產繳納稅捐, 若未繳納,繼承人將由代繳義務人轉為納稅義務人。稅捐稽徵法 係所有稅法之母法。(二)行政執行法第15條規定:「義務人死 亡遺有財產者,行政執行處得逕對其遺產強制執行。 | 執行處通 常係對遺產為強制執行,然亦有認為該規定僅強調執行處「得」 對遺產強制執行,並未禁止對固有財產強制執行,而容有爭議。 大法官於 95 年 12 月 25 日作成釋字第 622 號解釋,其案件事實 係一贈與稅案件,父親將財產贈與第三人未申報贈與稅,父親死 亡後稅捐機關方發現此贈與稅漏未申報,稅捐機關遂以繼承人為 納稅義務人,發單課徵贈與稅(行政法院92年9月18日之庭長 法官聯席會議決議)。此決議經大法官解釋宣告其違憲,理由認 為,父親生前之納稅義務未為稅捐機關發現,待死後方發現,則 納稅義務人之地位並不會由子女繼承,納稅義務人仍係父親,僅 註明已死亡,而繼承人則為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之代繳義務人。 稅捐稽徵法依法律保留原則,並未規定納稅義務人死亡後,其義 務由子女當然繼承,僅按第14條規定代繳。至於稅捐債務可否 繼承?待課稅處分確定後,其稅捐債務方屬確定,此時則轉為公 法上金錢債務,而發生第 1148 條之問題。釋字第 622 號解釋理 由書認為,稅捐債務發生於繼承以後時,僅能就遺產為強制執 行,不能對固有財產為執行。上述爭議係於98年修法前所產生, 第 1148 條仍採概括繼承時所發生之稅捐債務之繼承,既已認為 僅能就遺產強制執行,而無法執行其固有財產,則實可想見,於 第 1148 條改採全面限定繼承後,如何反而針對稅捐債務允許就

固有財產強制執行?本案問題本質上尚不會進入第 1148 條人的有限責任與物的有限責任之爭議,其於稅捐法體系下,已解讀為僅能就遺產強制執行。

戴前大法官東雄:

鄧教授、陳法官等委員都贊成否定說,採物的有限責任。庭長原則上採人的有限責任,但有所保留。看起來,本案法律問題可否如此解釋?被繼承人留下的是不動產,所欠債務僅有七萬元,遺產範圍內,假設是二百萬元,強制執行不符比例原則。若此不動產價值二百萬元,繼承人有固有財產時,例如願意拿現金繳納,執行機關即可不予拍賣。案例設計情形很極端,是債務人沒有其他財產,不動產價值為二百萬元,為清償七萬元債務而進行拍賣。問題解決應該很簡單,大家認為如採物的有限責任,依法執行就可以拍賣。債務人利益權衡之下,是否拿現金來清償,並非指對固有財產強制執行,而是價值計算中,債務人是否主動清償的問題。

陳法官金圍:

稅捐的執行,執行處執行後,債務人聲明異議被駁回即可提起訴願,再被駁回即提起訴訟。行政法院認為稅捐債務得被繼承,之前的見解,包括最高行政法院認為可針對繼承人之固有財產執行,本人當時承辦類似案件,評議時內部多數見解認為不妥當,多數法官當時認為不可執行,本來打算作出決議,認為不可以對固有財產執行,但因與最高法院見解歧異,只好提聯席會議討論,年底前應該會討論到,屆時最高行政法院的見解就會提出來。現在是於繼承修法後討論,就更沒問題了。

戴前大法官東雄:

非指被繼承人債權人和繼承人債權人搶遺產,繼承人之債權人不 能申報,必須要申報,才能拿到遺產。

許法官澍林:

應該會,只是財產中即包含固有財產和繼承財產,分成二部分,

只是所有權仍歸繼承人,所以繼承人之債權人優先查封,亦非不 可,當時未考慮此問題,易造成混亂。

戴前大法官東雄:

申報由何人申報?

許法官澍林:

申報不代表那些財產不能使用,有聲請仍要查封。

陳法官金圍:

回應二點,於稅捐債務如繼承人處分遺產而不繳稅,是否即喪失限定利益?本人認為,稅捐稽徵法第14條是指納稅義務人死亡後有代繳義務人,未代繳即受處分,代繳義務變成繳納義務。有點類似喪失限定利益,因為當時立法時尚未有民法第1163條之規定,本規定即命繼承人以固有財產清償。繼承人之債權人聲請執行,反而使被繼承人的債權人利益喪失,是有可能發生,民法上固然有債權申報期間,但僅為不得任意處分而已,並未規定不得執行,繼承人之債權人仍可查封,執行處不得拒絕。債權人為何於債務人死亡前不執行其遺產,至其死亡後才執行,此為自然事實變動,屬情事變更,利益、不利益即無法回復到固有狀態,繼承是自然發生就按法律秩序分配。第二,以遺產為限,究為遺產抑或固有財產,時常難以清楚區分,此為舉證責任分配之問題,就法律之應然面與實然面應無衝突。

戴前大法官東雄:

所謂「以遺產為限」,係指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而言,故繼承人之債權人不可申報,顯然矛盾。

陳法官金圍:

並非申報,是直接查封,因為不是被繼承人之債權人。

鄧教授學仁:

被繼承人死亡時,理論上被繼承人之財產就屬於繼承人所有。

戴前大法官東雄:

理論上要分開,故尚未就被繼承人之債務清償完畢之前,是否不

得清償自己債務?如有違反即負無限責任。

鄧教授學仁:

繼承人之債務與無限責任無關。

主席:

這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。

陳法官金圍:

剛才提及稅捐稽徵法第 14 條,繼承人必須繳清稅捐後,才能分割遺產或是交付遺贈。

主席:

分割遺產是否包括處分?

陳法官金圍:

分割遺產即為處分。

主席:

本人是指只有單一繼承。

陳法官金圍:

就無庸分割遺產,無須負固有責任,亦不適用第14條。

主席:

所謂分割是指有三個繼承人須要分割,只有一個繼承人時即無須分割,此時是否即不適用?

陳法官金圍:

不適用。

主席:

本案是否不會適用稅捐稽徵法第14條第2項?

陳法官金圍:

不會。

主席:

實務上遇到這種問題,是否如剛才戴大法官所言,因為不可能為查封拍賣,就由繼承人自動繳納?

王主任行政執行官金豐:

實務上,執行名義即稅單會記明繼承人為義務人,執行機關即執行其固有財產,而繼承人通常要求僅執行遺產,但因稅單已記明繼承人為義務人,故仍會執行固有財產。

主席:

因為金額不高,亦不會查封所有財產。

王主任行政執行官金豐:

是,其實並不是公平與否之問題,僅考量執行方便性。

主席:

其實或為好幾個繼承人,只是為實務方便只找其中一個繼承人查 封。

戴前大法官東雄:

義務人可以選擇,以固有財產清償較好,或以遺產清償。

鄧教授學仁:

義務人通常選擇以遺產清償。

主席:

本案或有好幾個繼承人,只是本案繼承人比較倒楣。

傅前庭長金圳:

執行實務上如王執行官所言,繼承人是希望執行法院代為處分, 尤其祭祀公業,拍賣以後即解決繼承人之大問題。

戴前大法官東雄:

是否採乙說?多數見解採乙說。

傅前庭長金圳:

個人淺見為不要作成結論,否則執行分署很難去遵循,雖然係採乙說,但執行業務彈性即喪失了。

主席:

機關就是有這樣的困擾,而希望本部開會解決。

鄧教授學仁:

若將繼承人記載為義務人是否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622 號解釋見解?

王主任行政執行官金豐:

若是稅捐稽徵法第14條,執行機關通常會另外開單。

主席:

本案情形為何?

王主任行政執行官金豐:

執行署建議本案採戴大法官之見解,即先勸諭繼承人繳納,如不願意,始拍賣遺產。

主席:

本案是否採物之有限責任,但允許雙方協商,如此較為完整,又 兼顧法理情。

王主任行政執行官金豐:

採修正乙說、即戴大法官之見解?

陳法官金圍:

若要執行具有效率,應由執行機關自行決定,但會引起一些爭訟。 主席:

先勸諭繼承人以金錢繳納,如不繳納即採物之有限責任說。

戴前大法官東雄:

請宣讀第二個議題。

胡科長美蓁:

法律問題:民法第 1194 條代筆遺囑之「筆記」規定得否包含「以 電腦打字作成?

提案說明:有關內政部函請本部斟酌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規定, 將民法第1194條代筆遺囑之「筆記」規定,基於合 目的性解釋放寬包含「以電腦打字作成」之情形,以 因應資訊化社會需求,避免土地行政與司法判決意見 有間,滋生疑義。

問題分析:

一、本部最近函釋意旨

95年8月11日法律決字第0950030755號函略以:「所

謂『筆記』係指親自執筆,不得使他人為之。如遺囑全文以打字方式為之,而非由代筆人親自執筆,即違反法定方式,依民法第 73 條規定,應為無效,業經本部 75 年 11 月 25 日法 75 律字第 14342 號、85 年 8 月 31 日法 85 律決字第 22374 號、87 年 7 月 6 日法87 律字第 023022 號函釋有案。於民法相關規定未經修正前,本部上開函釋並無變更。惟具體個案如有爭訟時,仍應以法院之認定為準,合先敘明。」

二、近年法院判決見解

1. 民事法院:

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432 號判決意旨略以:「查民 法第 1194 條規定,代筆遺囑應「使見證人中之一人 筆記」,並未規定其筆記之方式,只需將遺囑意旨以 文字表明,即無不可,是由代筆見證人親自書寫固屬 之,如本件,由代筆見證人起稿而後送打字者,亦無 不合。上訴人謂系爭遺囑係打字而成,並非代筆人親 自書寫,與法定方式不符云云,尚無可採。」臺灣高 等法院 99 年度重家上字第 8 號判決意旨相同。

2. 行政法院:

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判字第 49 號判決意旨略以:「按 民法第 1194 條規定中所稱使見證人中之 1 人筆記, 因法律並未規定其筆記之方式,且代筆遺囑方式之制 定,重在透過代筆見證人將遺囑人之遺囑意旨以文字 予以表明。故由代筆見證人親自以筆書寫固屬之,其 由代筆見證人起稿而後送打字者,亦應認已符筆記之 法定方式,以符合社會現況。」其他台北高等行政法 院 101 年度訴字第 484 號、101 年度訴字第 198 號、 100 年度訴字第 1867 號、100 年度訴字第 1177 號、 100 年度訴字第 1125 號、99 年度訴字第 873 號、98 年度訴字第 1976 號判決意旨相同。

三、民法修正草案意旨:

本部所提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第1189條第3項規定,遺囑除自書遺囑外已放寬得以電腦或自動化機器製作之書面代之。

四、問題焦點:

民法未修正前得否變更本部函釋見解,針對民法第 1194條代筆遺囑之「筆記」方式,採用民法繼承編修 正草案第1189條第3項規定意旨?敬請討論。

戴前大法官東雄:

本問題已有修正草案解決,但草案尚未公布施行,此時應如何處理?

主席:

本部 95 年之見解應認為無效,故今天開會討論,若不與時俱進 即無法解決,請教各位專家學者,繼承編尚未通過前,應如何解 釋?

鄧教授學仁:

有關遺囑,最重要為真義之確保。自述與代筆最大之不同,在於自述沒有確認程序,故必須有筆跡。日本案例為自述人因已重病,輔佐人扶自述人之手完成遺囑,其效力造成爭議。代筆遺囑由代筆人不論為手寫還是電腦打,皆應使遺囑人確認,再由同行人簽名。不要拘泥於手寫,現在自書遺囑能否使用電腦都已在討論中,何況是代筆遺囑。筆記應可用電腦製作之書面取代,固有問題,爭議亦已有管控機制。對於時代之轉變,解釋法令亦應跟隨潮流。

傅前庭長金圳:

關於代筆遺囑部分,本人同意鄧教授的看法。由於過去的解釋,受限於「文義」,恐失之過窄,為因應時代潮流及近年來司法實務之一致見解,個人淺見應將「筆記」之文義作擴張解釋為妥。

許法官澍林:

贊同鄧老師意見,用電腦當然可以,實務上亦採如此見解。

陳法官金圍:

贊成。

鄧教授學仁:

修正草案已朝此方向修正了。

主席:

第二個議題共識很高,結論為代筆遺囑可用電腦製作,此為舉證 責任之問題。本次會議順利的進行完畢,謝謝各位學者、法官, 會議到此結束。

柒、會議結論:

議題一:先勸諭繼承人以金錢繳納,如不繳納即採物之有限責任 說。

議題二:代筆遺囑可用電腦製作。

主席: 陳維練

記錄:楊承燁、陳奕安